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4/18 16:02:49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李海瑩

電話：7736-5173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highi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【教育部】有關學生或學生團體之經費來源接受外部贊助，是否涉
及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06年3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6010
8640號函。

二、依衛福部函釋略以，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之經費來源接受外部贊助，
應先行釐清其贊助方式為主動對外勸募行為或被動接受捐款性質，
又學生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類型、態樣繁多，其性質是否屬公益
益目的，宜依個案實情認定。爰各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接受外部贊助，
如目的為社團公演、成果發表或學生會運作等事由，非屬公益，
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如另有其他公益之目的，則適用公益勸募
條例，請學校遵行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查衛福部104年1月26日衛部救字第1040101139號函釋，爭取民間

裝

訂

線

國立
弘文系統

資源贊助應屬有對價關係，爰各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採外部贊助之方式，宜依個案實情認定，如涉有對價關係，似與單純無償募集財物或捐贈之勸募行為有別，故尚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徐智敏

電話：33662063

收文日期：106年4月12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27676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】有關學生或學生團體之經費來源接受外部贊助，是否涉及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接受外部贊助，其目的皆為社團公演、成果發表、社團運作及活動等，非屬公益，不涉及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，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
二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盈綺(02)859066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-ying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0108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學生或學生社團之經費來源接受外部贊助，
是否涉及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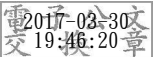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部106年3月22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11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，「公益：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。」及同條例第3條規定，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復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，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。因此，該條例限定公立學校或法人始可申請辦理公益目的之公開勸募活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部前於105年3月23日以衛部救字第1050104166號函釋略以，系所或學生社團對外募款行為，如目的僅為社團公演或成果發表等，非屬公益，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；倘另有其他公益之目的，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，爰逕自對外募款行為恐有違法之虞。
- 四、惟有關貴部函詢指稱學生或學生社團所需經費採外部「贊





助」方式，究係為主動對外勸募行為或被動接受捐款性質，宜請貴部先行釐清。又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類型、態樣繁多，其性質是否屬公益目的，允宜依個案實情認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 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